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106号

翁范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5号8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107号

汤雯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六村2幢4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六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83号

薛城、张益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20号2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高云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84号

易翔、易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北阴阳营8号2幢4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颐和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85号

孙瑞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0号4幢5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61号

牛周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华街369号殷巷新寓187幢1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19号

单晓霖：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五村9幢3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四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20号

陈翠美、梁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五村 11 幢 606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四村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121号

管国鹏、管晨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五村 11 幢 606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十四村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